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02执恢6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瑞德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银州工业园辽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孙丽。

被执行人：阜新绿地顺天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阜新市细河区人民大街北段46号6门。  
 法定代表人：马昕。

本院在执行铁岭市瑞德门业有限公司与阜新绿地顺天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辽1202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阜新绿地顺天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铁岭市瑞德门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1）辽1202执125号案件立案执行，2021年9月1日以（2021）辽1202执恢640号案件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阜新绿地顺天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铁岭市瑞德门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416502.4元、赔偿金416502.4元及利息。本院已于2021年9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本院通过网络询价系统查询被执行名下坐落于阜新市细河区龙湖路66-10号2-1-2房屋（面积：166.77平方米）确定最终参考价为715902.66元；坐落于阜新市细河区龙湖路68-6号1-1-1房屋（面积：165.48平方米）确定最终参考价为710309.66元。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执行人阜新绿地顺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阜新市细河区龙湖路66-10号2-1-2房屋（面积：166.7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最终参考价为715902.66元降价25%即536926.99元作为保留价。

二、拍卖执行人阜新绿地顺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阜新市细河区龙湖路68-6号1-1-1房屋（面积：165.48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最终参考价为710309.66元降价25%即532732.24元作为保留价。

三、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强

审 判 员 于 波

审 判 员 闫利剑

二O二二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